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新簡字第28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被告 王迎仙

蕭偉真

蕭偉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9,426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即訴外人蕭偉享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蕭偉享與被告分割渠等繼承及再轉繼承自訴外人即渠等被繼承人蕭安生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而原告代位蕭偉享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依前開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蕭偉享因分割系爭遺產

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蕭偉享對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24分之7(包含因繼承取得4分之1應繼分，及再轉繼承取得24分之1應繼分)，系爭遺產之核定價額則如附表所示，有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2月30日東南地所登記字第1140110789號函檢附之附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可查，以此為計算基準，蕭偉享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579,492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79,49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086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660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9,42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柯于婷

編號	遺產清單	面積(平方公尺)	核定價額(新臺幣)	權利範圍	依蕭偉享應繼分比例24分之7所計算其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新臺幣)
1	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	3,349	1,562,866元	3分之1	15,701,116元 ÷ 7/24 ÷ 4,579,4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	163	456,400元	1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698	977,200元	1分之1	

(續上頁)

01

	土地				
4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0	14,000元	1分之1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057	4,259,850元	4分之3	
6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776	1,086,400元	1分之1	
7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4,613	6,458,200元	1分之1	
8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351	491,400元	1分之1	
9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號之3		344,000元	1分之1	
10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號房屋		50,800元	1分之1	
合		計	15,701,116元		